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2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